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24號

原　　告　人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榮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LE THI BAY(黎氏七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簽名欄漏未蓋用公司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併補正已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